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其发行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中孚债”，债券代码“122093.SH”）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

进入 2018 年后，受采暖季限产以及年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据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显示，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12 亿元，净利润-7.1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7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产”）开展了 10,000 万元的债务重组业务，期限为 3 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为此笔债务重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5 月，中孚铝业支付了海德资产 6,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积极协商余额 4,000 万元的展期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海德资产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0.43 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2017 年 3 月，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开展了 36,000 万元的债务重组业务，期限 6 个月+6 个月（可选择）。经海德资产与中孚铝业、公司、豫联集团共同签署补充合同后顺延为 18 个月，公司及豫联集团为此笔债务重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9 月，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协商到期债务展期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海德资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3.77 亿元。

此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811,248,821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75.3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30,298,76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3.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目前中孚实业亏损严重，显著削弱了中孚实业整体的偿债能力，债务纠纷及股权冻结事项亦侧面反应出公司如约偿付债务的能力明显下降，同时，上述因素将不利于“11 中孚债”本息的如期偿付。

鉴于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1 中孚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中孚实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的流动性、诉讼情况及股票质押冻结风险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中孚实业的信用状况和“11 中孚债”债项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